

##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、 \_\_\_\_\_、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杜守颖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沈红波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吕圭源

2017年8月12日